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臺南文化中心 112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滿足民眾參與文化服務需求、擴大文化推展參與層面，充實中心服務人力陣容與提高服務品質，特規劃臺南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2 年志願服務人員甄選，並訂定本簡章。
- 二、應徵資格：具熱忱服務精神且對藝文推廣活動有興趣者，且具電腦建檔基本能力。演藝廳、原生劇場(劇場服務)須具備大專以上學歷；藝文沙龍、藝文推廣、視覺藝術展陳服務人員須具備高中職學歷。
- 三、收件時間：凡符合上列資格者：自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前，請將報名表及自傳(學經歷、簡介 200 字至 300 字為宜)填妥後，附上學歷證明影印本、兩吋半身照片 2 張，親送或郵寄至本中心(70167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32 號郭小姐收，信封並註明參加臺南文化中心 112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甄選)或 E-mail:kusuli@mail.tainan.gov.tw(主旨註明:參加台南文化中心 112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甄選)。

四、甄選名額與服勤時間：

組別	服勤時間	名額	服勤內容
演藝廳	平常上班時間、週六、日、夜間服勤	6 名	劇場服務、入場驗票、觀眾導引、秩序維護
原生劇場	平常上班時間、週六、日、夜間服勤	5 名	劇場服務、入場驗票、觀眾導引、秩序維護
藝文推廣	週五、六、日服勤	10 名	講座、星光音樂廣場、假日廣場等秩序維護
藝文沙龍	週三～日服勤	9 名	圖書、視聽服務、藝文活動及講座協助辦理週五夜間講座
視覺藝術	週三～日服勤	6 名	展陳服務、秩序維護

五、甄選程序：

- (一) 學經歷與自傳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。(另行通知)
- (二) 為增加服務知能，面談合格者需參加職前訓練講習。(未參加講習者，恕不錄用)
- (三) 經甄選不合格者，相關資料由本局銷毀，不另行退件。

六、講習：中心環境介紹、志工服務隊組織職掌、服務規約、志工應具備禮儀、態度及藝術鑑賞職前講習。

七、試用：甄選合格後，須見習試用三個月。

八、授證：試用期滿，經考核合格者頒發聘書。

九、附則：本簡章與報名表於本中心服務臺備索，歡迎索取；或至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(<http://www.tmcc.gov.tw/>)。詳情請洽本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郭小姐，電話：06-2692864#509。

組：

編號：

臺南文化中心 112 年度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請貼一張 兩吋 半身照片
與護照相 同英文名		身份證 字號		
聯絡地址	市(縣) (市、鄉、鎮) 區(村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電話	(0)	(手機)	(H)	
E-mail :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
學歷				志願服務紀錄 冊字號
榮譽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具原住民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擔任其他單位 志工
經歷簡介				
專長				
應徵意願	請就以下服務類別勾選一項(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藝廳(平常上班時間、週六、週日、夜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生劇場(平常上班時間、週六、週日、夜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推廣(週五、週六、週日、夜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文沙龍(週三~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(週三~日)			

審表：

填表人簽章：